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爱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许鹏

报告编写人：许鹏

建设单位：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3905658039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8000	邮编：230000
地址：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矽多孔砖、矽小型切块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矽多孔砖和 4 万立方米矽小型切块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立方米矽多孔砖和 4 万立方米矽小型切块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同意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居发改工字[2018]216 号), 2018 年 7 月 23 日 5、《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6、《关于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4]77 号,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料运输、下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限值要求。标准值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东侧及附近的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

1、项目概况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投资 800 元建设两条免烧砖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6 万 m^3 砼多孔砖和 4 万 m^3 砼小型切块砖的生产规模。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可[2008]216 号项目备案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4]77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省道 S208，距离厂界西北侧 70m 处为箕山村，西侧为农田，东南侧为威力大道，隔威力大道是宏基混凝土商品公司。

项目组成：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办公区和养护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成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养护间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办公区位于原料仓库的东侧。

投资总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巢湖市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巢湖市银屏镇居巢区工业集中区建设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667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条生产线，包括液压全自动砌块成套设备、搅拌机、输送机、配料机等，可达年产 6 万 m ³ 砼多孔砖和 4 万 m ³ 砼小型切块砖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建设 2 条免烧砖生产线，一备一用，能达到年产 6 万 m ³ 砼多孔砖和 4 万 m ³ 砼小型切块砖的生产规模
	养护间	2 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为半封闭式	共建设 3 间养护间，除设计的 2 间外，原设计的叉车库作为额外的一间，叉车放置在生产区的空地
辅助工程	叉车库	位于养护间北侧，相连	原设计叉车库作为额外的养护间，叉车放置在生产区的空地
	办公	位于厂区东侧，共 2 间，共 24m ²	与环评设计一致
	宿舍	位于厂区东侧，共 3 间，均为小型家用宿舍，非集体宿舍	与环评设计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水池及配套系统	与环评设计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敞开式。用于黄砂、石粉、瓜子片等堆放，位于厂区北侧和南侧	封闭式，建设一座钢制厂房作为原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水泥罐	水泥储存，2 个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和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水泥罐一备一用
	堆货场	露天式，用于产品的堆放，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设计一致
	运输	生产过程中利用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叉车、装载机，共设置 6m 螺旋输送机 2 台、450M 皮带输送机 2 台、叉车 1 台、装载机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螺旋输送机和皮带输送机都是一备一用
		场外运输利用卡车	与环评设计一致
	给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年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水量 7293m ³	年用水量约为 7293t/a
	排水系统	化粪池 2 个，污水量 216m ³ /a	项目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东侧农田施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供电电压 10KVA，年耗电 5 万 Kwh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是原材料堆场下物料粉尘，采用物料棚和喷淋系统	项目废气主要是运输、上下料以及原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建设一座钢制厂房作为原料堆场，并在其中建设了喷淋系统，可以有效地抑制无组织粉尘，在生产区配料仓上方建设了喷淋系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和菜园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东侧的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东侧及附近的农田施肥
		喷淋、保洁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喷淋、保洁废水通过厂区内雨污管道流入沉淀池，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侧，容积为 15m ³
	固废处理	搅拌机清理混料捶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在原料堆场南侧空地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废料有序堆放在暂存场所
		沉淀池沉淀物清理出来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减振基座	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环境影响

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

表 2-2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环保投资名称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雨水沟、截流沟、沉淀池	5	5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	原材料棚、喷淋系统	6	8	实际建设了一栋钢制厂房作为原料堆场，厂房内以及配料仓配有喷淋系统
固废	垃圾清扫、垃圾桶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措施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投资总计	14	16	/
项目投资总计	800	800	/
环保投资比例%	1.75	2	/

4、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矸多孔砖和矸小型砌块砖，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矸多孔砖	6 万 m ³ /a	6 万 m ³ /a
矸小型砌块砖	4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砌块成型机	2 台	2 台
2	送板机	2 台	2 台
3	送砖机	2 台	2 台
4	自动配料机	1 台	1 台
5	搅拌机	2 台	2 台
6	螺旋输送机	2 台	2 台
7	皮带输送机	2 台	2 台
8	水泥仓（100t）	2 个	2 个
9	叉车	1 台	1 台
10	装载机	1 台	1 台
11	配电柜	1 台	1 台
12	水泵	2 台	2 台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t	7293	7293
2	电	万 kwh	5	5
3	黄砂	万 t	2.62	2.62
4	石粉	万 t	2.57	2.57
5	水泥	万 t	1.66	1.66

6	瓜子片	万 t	3.64	3.64
7	废砂、粉煤灰	万 t	0	0.64
备注	本项目当原料供应不足时会使用废砂、粉煤灰作为生产原料，可以有效地利用资源			

(2)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系统用水、搅拌用水和保洁用水，由银屏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员工为 10 人，其中五人在厂区住宿，另外五人回家住宿，不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30L/(人·d)计，用水量约为 0.15t/d，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50L/(人·d)计，用水量为 0.75t/d，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9t/d，生活污水量为 0.72t/d；用于石粉打湿的喷淋系统用水据统计为 1.6t/d，搅拌用水为 21.31t/d，保洁用水量为 0.5t/d，具体见水平衡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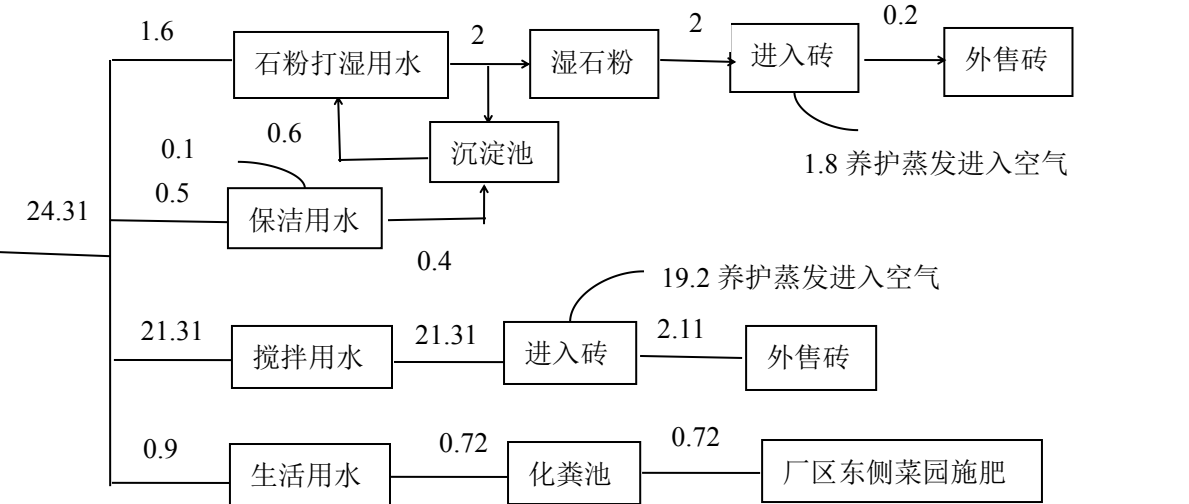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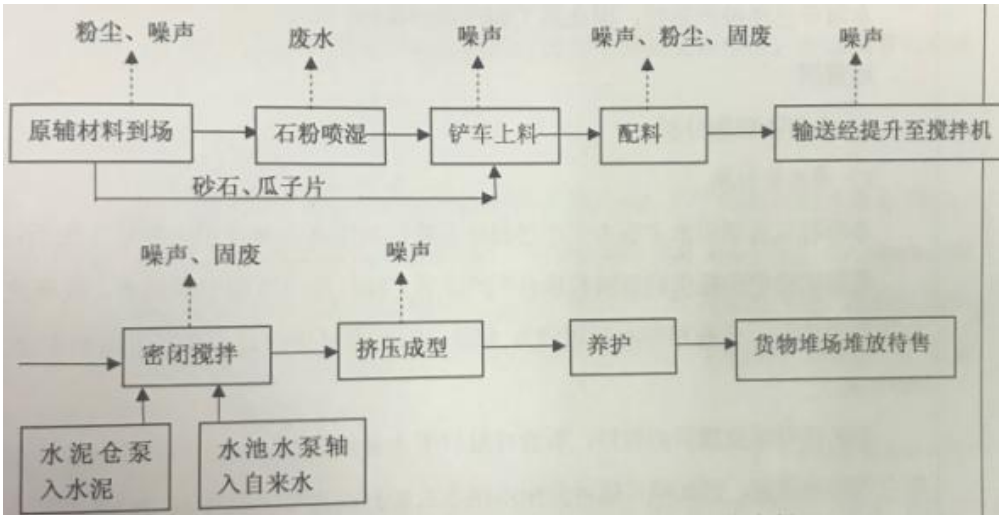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工艺说明：

原辅材料到场入原辅材料堆场后，建设单位利用喷淋系统对石粉进行喷湿，确保

在铲车上料和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再分别利用铲车将黄砂、打湿石粉和瓜子片从原材料堆场运至相应的料斗，电脑控制物料按一定比例进入配料仓，配料后通过输送至两侧的提升斗，提升斗提升至搅拌机，待配料进入搅拌机后，开启搅拌机电脑控制系统，相应侧的水泥罐（100t）中水泥和水泥罐（100t）中的水泥按一定比例同时用泵抽入搅拌机，物料齐全后进行搅拌，搅拌机为密闭式，搅拌后利用输送带送至制砖机挤压成型，根据所需产品不同，选择不同的模具成型。成型后砌块连同托板一起利用叉车运至养护间进行养护，表明覆盖塑料膜，养护 24h，初步养护结束后利用叉车运至成品堆放场进行进一步利用太阳晒养护、堆放、待售。

此工艺流程的排污节点为：原料运输、上下料以及储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石粉喷湿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配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水泥、石粉、黄砂等固废。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实际运营中有以下变化：

①项目环评设计中对于原料堆场是采用敞开式物料棚堆放，实际建设上企业建设一栋封闭式钢制厂用于堆放原料；此变动有益于抑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②项目环评中设计 2 间养护间和 1 间叉车库，实际建设上企业根据平时生产需要将叉车置于生产车间空地，叉车库作为额外一间养护间。此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的产生。

③项目环评原料中无废砂、粉煤灰，实际建设中项目为满足生产需要以及环境发展，在原料供应不足时利用废砂和粉煤灰作为生产原料，既满足了生产需要，又做到了废物资源利用。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1、废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石粉打湿用水、搅拌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石粉打湿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进入砖中并在后期养护中大部分蒸发进入空气，保洁用水由厂区内部雨水管道排入沉淀池用于石粉打湿，石粉打湿用水大部分进入石粉中，少量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侧，容积为 15m³；生活用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东侧及附近的菜园施肥。

2、废气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上下料和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会在地面产生扬尘，项目通过不定时洒水进行降尘；在原料堆场进行上下料会产生粉尘，企业建设了一栋密闭式钢制厂房并在堆场厂房及生产区配料仓设置喷淋系统，在石粉上下料的时候进行打湿可以有效减少粉尘地产生；项目水泥仓为密闭式，水泥搅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在水泥仓进料过程中会有部分粉尘产生，项目通过定时清理水泥仓周围的原料来减少其环境影响。

3、噪声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配料机、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合选用低产噪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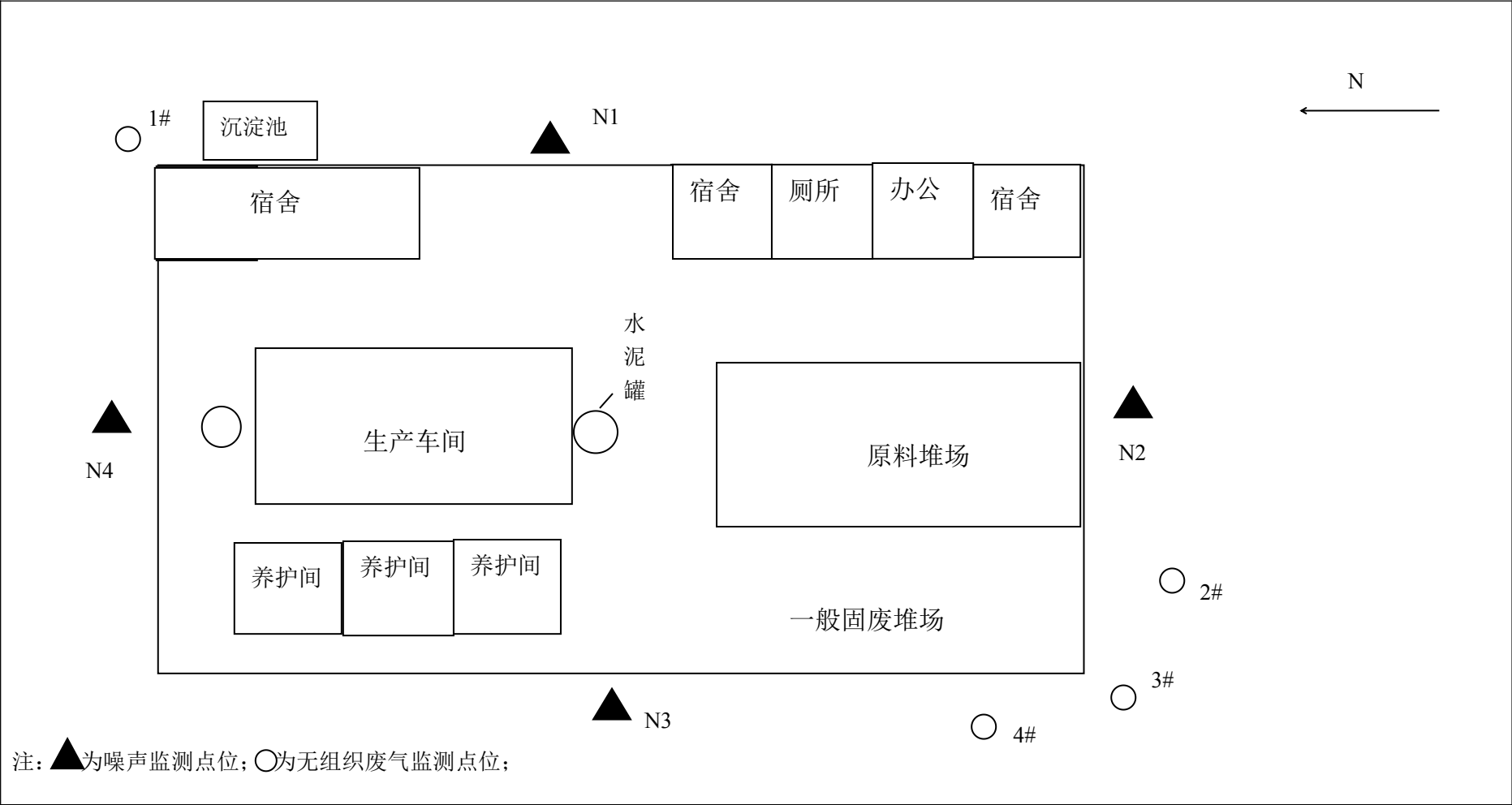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搅拌机清理混料、废产品和沉淀池沉积物。

厂区内分布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过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搅拌机清理混料、废产品放置在一般固废堆场，达到一定量时捶碎作为产品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的沉积物企业定期清理，并作为产品原料回用于生产。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选址可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必要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区东侧为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省道 S208，北侧为农田，菜园，西北侧距离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70m 为箕山村，西侧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8667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块砼结构砖的生产线，其中砼多孔砖 6 万 m³/年；砼小型切块砖 4 万 m³/年，包括上料、配料、输送、搅拌、压型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养护间、叉车库、办公室、宿舍、原料堆场、2 个水泥罐、产品堆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2008]2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鉴于该项目已建成，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石粉打湿用水和保洁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 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原材料堆场应加装

硬顶一起封闭，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的要求，并应配备喷淋喷水等除尘抑尘设备。对卸料、上料、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水	雨水沟、沉淀池	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后用于石粉打湿喷淋
	喷淋水、保洁水	截水沟、沉淀池	喷淋水和保洁水通过截水沟排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石粉打湿喷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厂区东侧建设有两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于厂区东侧菜园施肥
废气	粉尘	未封闭原材料堆放区采用加装硬顶封闭，其高度应满足装卸料、配料要求，并配备喷淋喷水设施	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有一栋封闭式钢制厂房作为原材料堆场，并配有喷淋设施，可以满足装卸料、配料要求
噪声	机械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搅拌机清理混料、废产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理混料人工捶碎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理，清理废渣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理混料与废产品堆放于一般固废堆场，通过人工捶碎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4、环境管理检查清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东侧及附近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措施：在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的时候通过洒水降尘，并建设一栋封闭式钢制厂房作为原料堆场，并配备有喷淋设施，在原料上下料时进行打湿以减少粉尘地产生。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产噪设备、在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隔声降低噪声
3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4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并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规范。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区东侧为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省道 S208，北侧为农田，菜园，西北侧距离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70m 为箕山村，西侧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8667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块砼结构砖的生产线，其中砼多孔砖 6 万 m ³ /年；砼小型切块砖 4 万 m ² /年，包括上料、配料、输送、搅拌、压型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养护间、叉车库、办公室、宿舍、原料堆场、2 个水泥罐、产品堆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2008]2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可以达到年产砼多孔砖 6 万 m ² ；砼小型切块砖 4 万 m ³ 的规模，目前建设有两条生产线
2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石粉打湿用水和保洁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已落实 项目喷淋石粉打湿用水和保洁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的化粪池沉淀后用于附近的农田施肥

3	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原材料堆场应加装硬顶一起封闭，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的要求，并应配备喷淋喷水等除尘抑尘设备。对卸料、上料、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厂区南侧建设有一栋封闭式钢制厂房作为原料堆场，并配有喷淋设施，可以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地产生。
4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设置减振垫以及利用厂界衰减噪声等措施来减少设备噪声的环境影响
5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积物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理混料和废产品堆放于一般固废堆场，通过人工捶碎后回用于生产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项目生产区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表五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5.1.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校准数值不超过 0.5dB（A），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等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2 次/天，2 天	/

表七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项目生产状况如下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2.14	矽多孔砖	300	6 万 m ³ /a	180m ³	90%
	矽小型砌块砖		4 万 m ³ /a	120m ³	90%
2018.12.15	矽多孔砖	300	6 万 m ³ /a	175m ³	87.5%
	矽小型砌块砖		4 万 m ³ /a	110m ³	82.5%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14	08:00-09:00	1.3	67	103.2	3.3	东北风
	10:00-11:00	6.8	56	103.2	3.0	东北风
	13:00-14:00	4.1	60	103.2	2.6	东北风
	15:00-16:00	2.7	64	103.3	2.5	东北风
2018.12.15	08:00-09:00	4.1	65	103.1	2.0	东北风
	10:00-11:00	7.7	53	103.1	2.3	东北风
	13:00-14:00	5.3	56	103.1	2.1	东北风
	15:00-16:00	2.0	62	103.0	2.0	东北风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2月14日	①	颗粒物	0.150	0.383	0.267	0.300	1.0	达标
	②	颗粒物	0.200	0.367	0.333	0.317		
	③	颗粒物	0.217	0.333	0.250	0.350		
	④	颗粒物	0.183	0.283	0.283	0.283		

12月 15日	①	颗粒物	0.183	0.267	0.283	0.250	1.0	达标
	②	颗粒物	0.167	0.300	0.317	0.350		
	③	颗粒物	0.233	0.333	0.267	0.367		
	④	颗粒物	0.200	0.233	0.300	0.283		

12月14日-15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2.14	57.7	45.6	3.2	2.5
			2018.12.15	58.1	44.3	2.1	1.9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2.14	58.4	47.2	3.1	2.6
			2018.12.15	58.8	46.6	2.3	2.0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2.14	53.0	41.5	2.9	2.4
			2018.12.15	54.2	42.1	2.0	1.8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2.14	56.2	42.0	3.1	2.4
			2018.12.15	57.5	42.3	2.3	2.1
标准限值			/	60	50	/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值在53.0~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5~47.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气主要为运输、上下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通过建设一栋封闭式钢制厂房并配套喷淋系统来减少其环境影响。项目生活污水进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用于厂区东侧及附近的菜园施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厂界隔声、安装减振垫、选用低产噪设备等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年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2018年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3.0~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5~47.2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

制并制定负责人。

②对厂区进场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运输时扬尘地产生。

③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④做好原料区、生产车间的粉尘防范措施，定期维修环保设施。

⑤化粪池早日接通银屏镇市政污水管网。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		
项目名称	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李冬冬、张鹏涛
联系人	夏爱明	联系电话	137 0565 7251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5 页		
备注	无		

编 制: 王王

审 核: 史新

批

准: 曹志梅

日

期: 2018.12.2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第 2 页 共 6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12.14	08:00-09:00	1.3	67	103.2	3.3	东北风
	12:00-13:00	6.8	56	103.2	3.0	东北风
	16:00-17:00	4.1	60	103.2	2.6	东北风
	20:00-21:00	2.7	64	103.3	2.5	东北风
2018.12.15	08:00-09:00	4.1	65	103.1	2.0	东北风
	12:00-13:00	7.7	53	103.1	2.3	东北风
	16:00-17:00	5.3	56	103.1	2.1	东北风
	20:00-21:00	2.0	62	103.0	2.0	东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2.14)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50	0.383	0.267	0.300
	②	0.200	0.367	0.333	0.317
	③	0.217	0.333	0.250	0.350
	④	0.183	0.283	0.283	0.283

测点示意图:

田 地

居民区

项目区

邻 厂

208 省 道

○1#

○4#

○3#

○2#

东北风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第 4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2.15)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83	0.267	0.283	0.250
	②	0.167	0.300	0.317	0.350
	③	0.233	0.333	0.267	0.367
	④	0.200	0.233	0.300	0.28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第 5 页 共 6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8 分至 11 时 08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2 时 10 分至 23 时 40 分 (夜间) 2018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1 分至 11 时 31 分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2 时 15 分至 23 时 45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2018.12.14	57.7	45.6	3.2	2.5
			2018.12.15	58.1	44.3	2.1	1.9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2018.12.14	58.4	47.2	3.1	2.6
			2018.12.15	58.8	46.6	2.3	2.0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2018.12.14	53.0	41.5	2.9	2.4
			2018.12.15	54.2	42.1	2.0	1.8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2018.12.14	56.2	42.0	3.1	2.4
			2018.12.15	57.5	42.3	2.3	2.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120107
现场采样图: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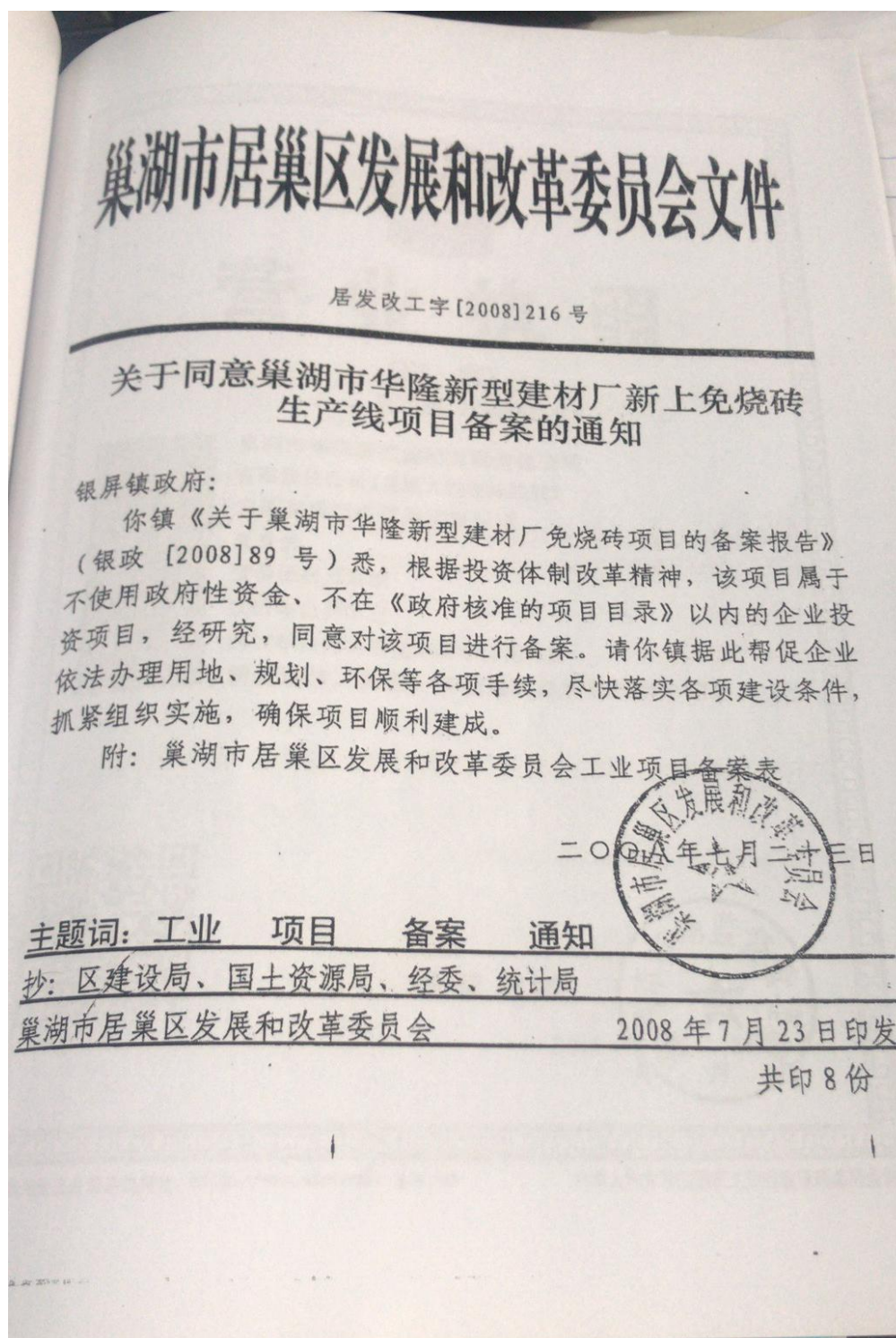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图 8-1

附件一：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二：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4]77号

关于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区东侧为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省道 S208，北侧为农田，菜园，西北侧距离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70m 为箕山村，西侧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8667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块砼结构砖的生产线，其中砼多孔砖 6 万 m³/年；砼小型切块砖 4 万 m³/年，包括上料、配料、输送、搅拌、压型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养护间、叉车库、办公室、宿舍、原料堆场、2 个水泥罐、产品堆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2008]2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鉴于该项目已建成，你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石粉打湿用水和保洁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粉尘治理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原材料堆场应加装硬顶一起封闭，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的要求，并应配备喷淋喷水等除尘抑尘设备。对卸料、上料、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沉淀物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落实好后，你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 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委托书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投入使用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12月3日



附件四：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12-14

产品类型	生产时间 (小时/天)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 (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矽多孔砖	8	300	60000	180	90
矽小型切块砖			40000	120	90

2018-12-15

产品类型	生产时间 (小时/天)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 (立方米/天)	生产负荷 (%)
矽多孔砖	8	300	60000	175	87.5
矽小型切块砖			40000	110	82.5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三：现场照片

钢制厂房



生产区



喷淋设施



沉淀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厂新上免烧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4220		建设地点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04/31.5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 m³ 矽多孔砖和 4 万 m³ 矽小型砌块砖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市华隆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			341402000003711		验收时间		2018.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